

## 專家參與民事審判之多元角色 及聽審請求權之保障： 商業事件審理法是否為最後一塊拼圖？\*

沈冠伶\*\*

<摘要>

我國法院中專家參與審判之型態，在比較法制之觀察上，最具有多樣性，在不採榮譽職法官（參審法官）之立法政策下，參與審判之專家分設有不同角色及任務：1. 行使法院調查事實證據之部分權限者，如家事調查官；2. 提供諮詢意見但非證據方法者，有法院專職人員，如智慧財產及商事法院之技術審查官及商業調查官，另有法院外之專家，如調解委員、專業委員或諮詢之專家；3. 作為證據方法者，如法院選任之鑑定人及商業事件審理法新設由當事人聲明之專家證人。但不論何者，基於程序公正性、透明性之要求，均應使當事人能於裁判前適時地知悉專家之說明或意見內容，而有表示意見之機會；當事人就法院選任之專家資格、人選，亦應於選任前，有表示意見之機會。

商業事件審理法新設之專家證人在於補充現行鑑定制度不足之處，惟僅適用於商業事件，並未適用於其他民事訴訟事件。關於專家證人可能具有之

---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專家參與民事審判與法院專業化—以勞動事件及商事事件為中心」（計畫編號MOST107-2410-H-002-079-MY3）之部分成果。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Email: kshen@ntu.edu.tw

• 投稿日：05/11/2020；接受刊登日：07/27/2020。  
• 責任校對：胡銘恩、陳莉蕓、簡凱葳。  
• DOI:10.6199/NTULJ.202106\_50(2).0002

意見偏頗，可兼採法院鑑定人以防免之。關於鑑定制度之運用，法院在選任鑑定人時，如能尊重當事人之意願，自當事人所建議之名單中選定，則可強化當事人之信賴。關於鑑定意見報告之出具，專家證人所採行之協同意見方式，具有簡化爭點，深化不同意見之討論，可值參採於鑑定證據之調查，以落實當事人之辯論權及聽審請求權。

關鍵詞：商業調查官、技術審查官、專家諮詢、專家證人、鑑定人、聽審請求權、公正程序、協同專家證據

## ◆目次◆

壹、前言

貳、法院專業化之面向

參、專家作為判斷者

一、專家作為法院合議庭中之法官

二、專家行使法官之部分權限

肆、專家作為諮詢者

一、美國法院實務之技術諮詢顧問

二、商業事件之商業調查官及智財事件之技術審查官

三、專家諮詢

四、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之專業委員

伍、專家作為證據方法

一、法院選任型

二、當事人委任型

陸、結論